

圖書館分館組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申請表

E-Reader Equipment Liability Agreement Form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借用期限：可於館內、外使用，限當日停止借還書作業時間前歸還。
- (2) 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閱權利並課以每日新台幣 100 元的滯還金；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並依規定賠償。借用期間設備之遺失或毀損，依照本館原購買金額，另加賠償處理費 200 元。
- (3) 閱讀器內所儲存之內容皆為合法採購之電子資源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(4) 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務必登出並刪除所有個人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。
- (5) 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，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。

借用者姓名：		學號 (員工代號)：	
連絡電話：		E-mail：	
借出點收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入系統 (條碼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傳輸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USB 電源轉換器		
歸還點收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通系統刷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傳輸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 USB 電源轉換器		
申請人簽名：	借出承辦人簽名/日期：		
借出日期：	歸還承辦人簽名/日期：		

本館取得個人資料之目的為管理及維護電子書閱讀器之運用，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僅限表單所載，且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 3 個月，期滿即銷毀。